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171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連續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 徵求出席者親視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股東簽名或蓋章交付

111-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1 國泰化工

※ 紀念品名稱：酒精噴霧筆(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或第六聯)(股東會紀念品酒精噴霧筆如備存數量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111-1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⑪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5月31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酒精噴霧筆)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酒精噴霧筆如備存數量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領取方式：
1.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出席股東會，得於111年5月17日至111年5月24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及「格式二」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代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一樓或五樓。電話：(02)2389-2999。
 2. 於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28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1年6月6日至111年6月8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同時附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⑪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第二聯

第三聯

100-90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自黏郵票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1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1年 月 日

一、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第五聯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20號12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0.85元/股。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4月2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trec.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九、股東會紀念品(酒精噴霧筆)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酒精噴霧筆如備存數量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領取方式：
 - 1.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會，得於111年5月17日至111年5月24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及「格式二」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代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一樓或五樓。電話：(02)2389-2999。
 - 2.於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28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1年6月6日至111年6月8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摺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則 摘 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